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農業金融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該法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以農輔字第○九三○○五○○八七號令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第四條規定,將農會漁會信用部第一類及第二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由零,分別調高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引導農會漁會信用部寬提備抵呆帳,增強風險承擔能力,及配合農會財務處理辦法修正會計科目,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附表一,其修正重點如次:一、農會漁會信用部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計入合格第二類資本上限,由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點二五調高為百分之一點七五。(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農會財務處理辦法修正第十八條及資產、負債、淨值之總分類帳會計 科目:
  - (一)刪除統一農貸公積。(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一)
  - (二)將「聯營出資」修正為「長期投資」。(修正條文第四條)

##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三條 第一類資本、第 二類資本之範圍如下:
  - 一、第章法積產(帳業金)等事積別、盈抵及足流動,公捐積和損備不損期、公捐積和損備不損期、公費虧果備不損數額、公資虧果營之之。

前項第二類資本 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 限。但第一類資本已為 負數者,第二類資本應 不予採計。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 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 營業準備,其合計數額 不得超過風險性資產總 額百分之一點七五。 現行條文

- 第三條 第一類資本、第 一、配合農會財務處理辦 二類資本之範圍如下: 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一
  - 第章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表 会 定 、 公 新 表 会 定 、 公 新 表 会 定 、 公 新 表 会 定 、 公 新 表 、 公 新 表 と に 、 公 が 、 と 。 。
  - 二、第二類資本為固定 為 為 過 查 遵 值 在 損 集 不 有 强 性 集 不 有 是 , 是 当 特 定 有 生 的 是 , 是 到 者 ) 之 合 計 數 額 。

前項第二類資本 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 限。但第一類資本已為 負數者,第二類資本應 不予採計。

第一項第二款所 稱備抵呆帳、損失準備 及營業準備,其合計數 額不得超過風險性資產 總額百分之一·二五。

- 說明
- 二、配合農會漁會信用部 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於一百 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修正第四條規定,將 農會漁會信用部第一 類及第二類授信資產 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由零,分別調高為百 分之一及百分之二, 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將農會漁會信用部備 抵呆帳、損失準備及 營業準備,計入合格 第二類資本之上限, 由風險性資產總額百 分之一點二五調高為 百分之一點七五,以 引導農會漁會信用部 寬提備抵呆帳,增強 風險承擔能力。

三、第二項未修正。

- 第四條 合格淨值,指合 格淨值總額減除下列各 款金額後之餘額:
  - 一、信用部持有全國農 業金庫 (以下簡稱 農業金庫) 股票之 帳列金額。
  - 二、信用部持有<u>長期投</u> 資股票之帳列金 額。
  - 三、信用部持有財金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之帳列金額。

已自合格淨值總額 中滅除者,不再計入風 險性資產總額。

- 第四條 合格淨值,指合 一、農會財務處理辦法於 格淨值總額減除下列各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 款金額後之餘額: 二日修正第十八條
  - 一、信用部持有全國農 業金庫 (以下簡稱 農業金庫) 股票之 帳列金額。
  - 二、信用部持有聯營出 資股票之帳列金 額。
  - 三、信用部持有財金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之帳列金額。

已自合格淨值總額 中滅除者,不再計入風 險性資產總額。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一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1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配合農會財
(附表一) 年 月 日			(附表一) 年 月 日			務處理辦法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單位:	於一百零三		
類	項	金		類	項	金	年十一月二
別	目	額		別	且	額	十八日修正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十八條附
合 格	(1)事業資金				(1)事業資金		表一之資
	(2)事業公積				(2)事業公積		產、負債、
	(3)法定公積				(3)法定公積		淨值之總分
	(4)特別公積				(4)特別公積		類帳會計科
	(5)捐贈公積				(5)捐贈公積		目,將「統
	(6)資產公積				(6)資產公積		一農貸公
	(7)累積盈虧(應扣除				(7)統一農貸公積		積」科目刪
	備抵呆帳、損失準			合	(8)累積盈虧(應扣除		除,爰刪除
	備及營業準備提列			格	備抵呆帳、損失準		「合格淨
淨	不足之金額)			净	備及營業準備提列		值」中第一
值	(8)本期損益			值	不足之金額)		類資本公積
(G)	第一類資本合計(A)			(G)	(9)本期損益		之(7)「統一
	第二類資本(第二類資			(0)	第一類資本合計(A)		農貸公積」
	本合計數以不超過第				第二類資本(第二類資		項目。另(8)
	一類資本為限)				本合計數以不超過第		累積盈虧及
	(1)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一類資本為限)		(9) 本期損
	(2)備抵呆帳、損失準				(1)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益分別遞移
	備及營業準備				(2)備抵呆帳、損失準		為(7)及(8)。
	第二類資本合計(B)				備及營業準備		
	71 70. X . T- D & ( D )				第二類資本合計(B)		
					4. 200 X 1 1 1 (1)		

合格淨值總額(C)=(A) +(B)減:全國農業金庫股 票(D) 財金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E) 合作金庫銀行股 票(F) 合格淨值(G)=(C) -(D)+(E)+(F)性 資 風 險 產 總 額(H)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 率(資本適足率)=合格淨 值(G)/風險性資產總額(H)

附註:風險性資產總額(H)其計算 方式依附表二。

合格淨值總額(C)=(A) +(B)減:全國農業金庫股 票(D) 財金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E) 合作金庫銀行股 票(F) 合格淨值(G)=(C) -(D)+(E)+(F)性 資 風 險 產 總 額(H)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 率(資本適足率)=合格淨 值(G)/風險性資產總額(H)

附註:風險性資產總額(H)其計算 方式依附表二。